

石油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与管理工作，激励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石油工程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此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定向培养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生源除外）不在本细则资助范围内。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资格审查、学业奖学金初评和学生申诉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评选比例和标准以校区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按时进行学籍注册，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未超出基本学制年限。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受到通报批评或有课程不及格者，学业奖学金降低一个档次，最低降至三等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
3. 中期考核未通过；
4. 当年档案未到校或不完整（指学生在入学报到时，依据其学习、生活和工作经历，应有相关记录其经历的档案材料，但其档案缺失或部分缺失）。

第十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出国前应办理退学手续，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评选前，因联合培养出国（境）、疾病、

婚育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研究生，不参加当学年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本研一体化“专业+管理”复合型人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参照校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按照年级、学科方向分别进行评定。

（一）硕士研究生新生，依据录取梯队、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统筹排序。

1. 录取梯队

第一梯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二梯队：第一志愿报考学院学科的研究生；

第三梯队：调剂录取的研究生；

2. 排序原则

（1）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按照复试成绩进行排序，同分时按照本科 GPA 排名进行排序；

（2）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同分时按初试成绩排序；

（3）调剂录取研究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同分时按复试成绩排序。

3. 指标分配

第一梯队研究生优先分配一等学业奖学金。指标不足时，

按照排序分配二等学业奖学金；指标剩余时，按照排序分配至第二梯队研究生。以此类推。

（二）其他年级硕士研究生依据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于校区规定时间内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校区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院 2026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